

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10170003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9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港泽碳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

1、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及供货、售后维修保养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7 08:30到2025-10-24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10月 17 日至2025年10月 24 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6 15:3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6 15:30

开标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港泽碳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港泽碳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

(2)交货地点：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港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大丰港零碳产业园碳谷创新中心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布置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4)资金来源：自筹

(5)采购限价：49万元

(6)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布置到位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7)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货物、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及供货、售后维修保养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10月 17 日至2025年10月 24 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15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6日15时30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江苏港泽碳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港区

联系人：姜正理

联系电话：1390511239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冯建兰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595155178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港泽碳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城东路东侧海韵
家园5#A幢104室

联 系 人： 姜正理

电 话： 13905112393

电 子 邮 件： 326587345@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 系 人： 冯建兰

电 话： 15951551784

电 子 邮 件： 326587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建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